桃園市112學年度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推廣海洋保育理念，提升海洋教育知能。

二、普及推廣宣導成效，落實珍愛海洋理念。

三、宣導擴及學生家長，擴大海洋宣導範疇。

四、集結學生創作文宣，充實教育資源分享平台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2年8月至113年7月

伍、推廣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學生、教師及學生家長。

陸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112年11月15日(三)~112年12月15日(五)

(郵戳為憑，請郵寄至338006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國小教導處收)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

(分成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學生組，共4組)

三、作品規定：

(一)繪製與本年度海洋教育主題**「永續海洋」**有關之分格漫畫，作品規格以8開圖畫紙、分2~4格之作品(含著色)，並將報名及授權書**浮貼**於作品後。

(二)作品內容其中所含之文字、圖片等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(三)入選之參賽作品，視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從事推廣利用。

(四)每人限投一件作品參賽。

(五)各校各組至多送5件作品。

(六)未獲獎之作品，不辦理退件作業。

四、評比標準：

主題呈現30%、創意發想30%、題材架構20%、專業知能20%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得獎獎勵：各組參賽作品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5名獎勵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勵金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得運用於各項海洋教育宣導活動。（評審可依各組報名人數，增額錄取優秀作品）

國中、小學生各組之作品獎勵金：

第一名：3,000元

第二名：2,000元

第三名：1,200元

佳 作：600元

(各組獲獎之獎勵金由承辦學校匯給各校轉發)

(二)指導獎勵：(每件作品指導老師為1名，若指導多名學生同時獲獎，擇最優之成績獎勵)

國小學生各組與國中學生組之指導教師獎勵：

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2次

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1次

第三名：指導教師獎狀1張

六、推廣應用：

(一)由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113年6~12月擇期發起本市海洋教育週，將入選作品公告於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，供師生學習運用。

(二)配合海洋知識日之宣導內容與分格漫畫作品結合，設計學習單上傳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供各校下載運用。

(三)請各校提供海洋教育週執行成果，以利本市彙整海洋教育執行成效。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徵稿比賽作品資料表(一)** |
| 作品流水編號 | 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學生組　　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理念 |  |

(請依浮貼線浮貼，虛線以下請勿沾黏)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徵稿比賽作品資料表(二)** |
| 作品流水編號 | 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姓名 |  | 所屬學校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就讀年級班別(請填學生姓名與班級)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徵稿比賽****作品授權同意書** |
| 作品流水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徵稿比賽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一、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其所屬單位有權無償透過任何形式利用作品進行使用、編印、刊登與重製。二、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如有涉及抄襲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。 此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(未滿十八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